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集團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關連交易**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人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約，據此，授予人已向承授人授出於購股權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契約之條文按行使價向授予人收購有關最高百分比之購股權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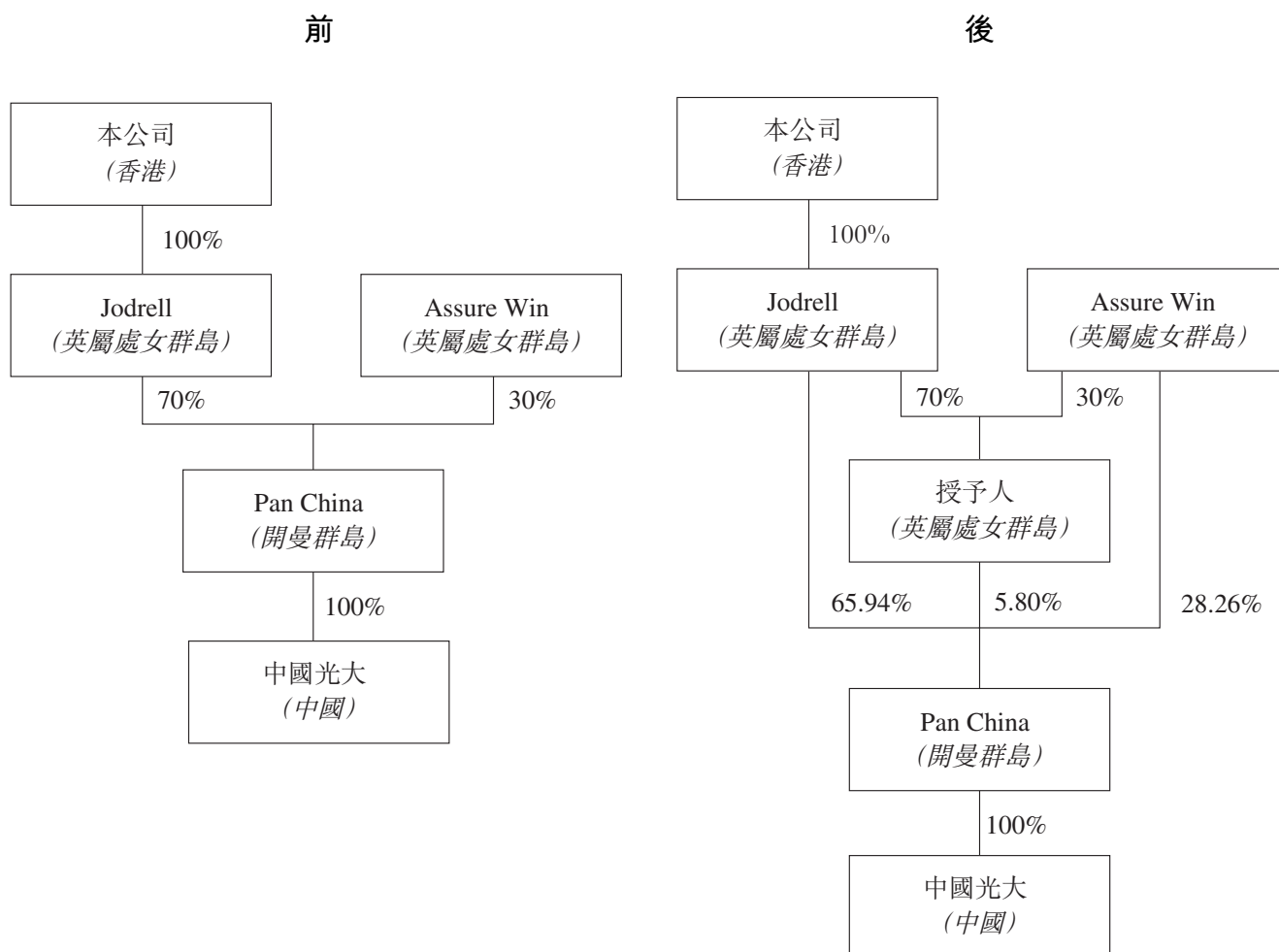
在49名承授人當中有23名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購股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獲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Jodrell（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ssure Win分別轉讓81,200股及34,800股Pan China股份予授予人。作為轉讓之代價，授予人將向Jodrell及Assure Win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致使緊隨轉讓後，授予人由Jodrell及Assure Win分別持有70%及30%。Pan China仍為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緊接轉讓前及緊隨轉讓後，Pan China及中國光大之股權架構如下：



除 Assure Win 為 Pan China 及授予人之主要股東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Assure Win 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緊隨該等轉讓完成後，授予人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約，據此，授予人已向承授人授出於購股權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契約之條文按行使價向授予人收購有關最高百分比之購股權股份。除承授人之資料外，各份購股權契約之條文均為相同。

購股權契約之主要條文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授予人： Terborley Limited

承授人： 49個人，當中兩人為本公司董事、21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而餘下則為本集團之僱員。

下表載列承授人有權獲取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承授人	與本集團 及／或中國 光大之關係	承授人有權 獲取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佔購股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4,000 (附註)	20.7%
王韜光先生	中國光大之董事	20,000	17.2%
本公司關連人士(翁國基先生及 王韜光先生除外)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 董事及／或總經理	56,680 (附註)	48.9%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僱員	15,320	13.2%
<b>總計</b>		<b>116,000</b>	<b>100%</b>

附註：5,200股購股權股份由翁國基先生及其他承授人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

下表載列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股份分配狀況：

購股權股份數目	有權獲取有關 購股權股份數目之關連人士數目
10,000股購股權股份以上	2
介乎1,000股及1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間	16
1,000股購股權股份以下	5
<b>總計</b>	<b>23</b>

### 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授予人已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向授予人收購有關最高百分比之購股權股份。除承授人(作為受託人)對上文附註所述之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外，根據購股權契約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或讓與，僅授出予承授人個人。

### 購股權契約之條件

購股權契約之生效須待(倘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行使價

按於購股權契約日期授予人持有之116,000股Pan China股份為基準，每股購股權股份之初步行使價將為600港元。倘所有購股權根據初步行使價獲行使，授予人將獲得合共69,600,0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將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初步行使價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收購Jodrell（其為當時持有中國光大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之20%已發行股本所支付的代價約140,100,000港元及約20%之溢價而釐定。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初步行使價  $\times$  (現有Pan China股份數目 / Pan China股份總數)

據此：

「初步行使價」	指	600港元；
「現有Pan China股份數目」	指	授予人於購股權契約日期持有之116,000股Pan China股份；及
「Pan China股份總數」	指	授予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持有之Pan China股份總數（包括現有Pan China股份）。

## 行使購股權之條件

在購股權契約內載列之例外情況規限下，購股權之行使乃視乎建議上市而定。

於購股權期間內，承授人隨時可藉向授予人發出行使通知書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承授人須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收購購股權股份：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內可行使 購股權股份 之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或之後	20%
上市日期後6個月	40%
上市日期後12個月	60%
上市日期後18個月	80%
上市日期後24個月	100%

##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及建議上市包銷商之要求，於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期間內，承授人在未有事先獲 Pan China 書面同意下，概不可（亦不應同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任何購股權股份或彼任何購股權股份中之權益（或就此授出購股權）。

## 同業買賣及收購

倘任何人士（「有意買方」）在建議上市前向 Pan China 股東收購逾 50% 之 Pan China 直接或間接權益（「同業買賣」），承授人可藉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參與同業買賣，惟須待有意買方、Pan China 及承授人一致同意承授人之聘用條款後方可作實。在承授人之指示下，授予人可協助承授人將彼等之購股權股份出售予有意買方，並在行政上收取銷售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將有關款項交回承授人。

倘於建議上市後出現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承授人可在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 Pan China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公佈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承授人已同意彼等於該五個營業日屆滿之日起至全面收購建議截止之期間內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倘預期授予人向承授人轉讓購股權股份可能會有延誤，並因而導致承授人可能無法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授予人可在承授人之指示及在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代表彼等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以及就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承授人提供協助。

## 並無建議上市或同業買賣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進行建議上市或同業買賣，承授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

## 有關 Pan China 及中國光大之資料

緊隨轉讓完成後，Pan China 分別由 Jodrell、Assure Win 及授予人持有 65.94%、28.26% 及 5.80% 權益。Pan China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於中國光大之間接權益。

中國光大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公司。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光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20,741,000 元及人民幣 99,533,000 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光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9,771,000 元及人民幣 11,043,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的資產淨值約有人民幣 231,356,000 元。

##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電風扇、吸塵機、電線電纜及其他家用電器之生產及市場推廣；(ii) EMS (電子製造服務) 業務；及(iii)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

董事認為，為鼓勵承授人盡最大努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並讓承授人分享本集團透過彼等之努力及付出而有之成果，應藉給予承授人獲取本集團擁有權之機會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及回報彼等為本集團業務長遠成功所作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對整體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49名承授人當中有23名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購股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獲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ssure Win」	指	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於緊接建議上市前將Pan China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撥充為資本後，向Pan China股東配發及發行Pan China股份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獲授予購股權之合共49名人士
「授予人」	指	Terborle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drell」	指	Jodr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Pan China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契約」	指	由授予人及各名承授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49份購股權契約
「購股權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購股權」	指	授予人根據購股權契約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方向授予人收購最高百分比之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合共116,000股Pan China股份
「Pan China」	指	Pan China Land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Pan China股份」	指	Pan China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市」	指	Pan China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Jodrell及Assure Win分別向授予人轉讓81,200股及34,800股Pan China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